

股票简称：中瓷电子

股票代码：003031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SINOPACK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如本上市公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瓷电子”、“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

一、股份锁定及限售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股份锁定承诺

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机构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4日）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7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中国电科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瓷电

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控股股东中国电科十三所股份锁定承诺

1、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单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4日）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7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三）机构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1、股东电科投资、中电国元承诺

除因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权部门的要求而需进行股权划转、转让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情况外，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4日）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7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中瓷电子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2、股东泉盛盈和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3、股东中电信息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承诺：

1、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2021年1月4日-2021年7月4日）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1年7月5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五）公司监事承诺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东亮承诺：

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承诺

“1、中国电科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

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间接所持中瓷电子股份。

2、中国电科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中国电科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二）控股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单位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单位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单位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单位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股东电科投资、中电国元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2、本企业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3）减持公告：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同时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四）股东中电信息、泉盛盈和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本企业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企业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承诺：

“1、本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2）减持价格：减持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2、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六）公司监事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赵东亮承诺：

“1、本人在中瓷电子担任职工代表监事期间，或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股份。

2、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对股份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三、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2019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有关预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本预案稳定公司股价。

（二）责任主体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公司应按照以下顺序启动实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

1、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回购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50%，且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如需）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控股股东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税后金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选举或聘任。

（四）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公告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五）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当年用于回购或增持资金金额已达上限；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本预案及相关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六）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其履行增持义务；

如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七）本预案的法律程序

本预案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八）相关主体稳定股价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承诺

“本单位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单位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本单位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2、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本人将敦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四、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中国电科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单位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单位承诺将极力督促中瓷电子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如

有)；并将依法回购本单位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单位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五) 中介机构信息披露责任承诺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承诺：“如因本所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

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发行人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4、发行人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

5、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天健兴业承诺：“本公司为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本公司为中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填补因本次公开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实施公司发展战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规模扩大、产品优化、市场份额增加，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公司将以市场化手段，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确保公司经营业绩持续稳健增长。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中，严格做到专款专用。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与考核，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有效使用；同时合理安排募集资金投入过程中的时间进度安排，将短期闲置的资金用作补充营运资金，提高该部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3、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案，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差异化的现

金分红政策以及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等。为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的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公司还制定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三年公司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中国电科承诺不越权干预中瓷电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中瓷电子公司利益。

中国电科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份，承诺切实履行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中国电科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中瓷电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若直接持股股东无法承担责任的，愿意依法承担对中瓷电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中国电科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中国电科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三）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单位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单位承诺在自身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

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单位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单位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

损失的，本单位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单位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六、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发行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承诺

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二）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国电科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中国电科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鉴于本公司间接持有中瓷电子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中瓷电子股份，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三）控股股东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中国电科十三所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中国电科十三所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如本单位违反承诺擅自减持中瓷电子股份，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单位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单位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单位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单位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鉴于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一系列承诺（“相关承诺”），若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明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付花亮、赵东亮、张文娟、邹勇明、梁向阳、董惠、周水杉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如本人违反承诺擅自减持公司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中瓷电子股份的，违规减持中瓷电子股份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中瓷电子所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剩余中瓷电子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本

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中瓷电子，则中瓷电子有权扣留应付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中瓷电子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4)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5)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6)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其他董事、监事关于公开承诺未履行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的披露媒体上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

（4）因本人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七、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依据公司2019年6月25日召开的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

回报规划》，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公司股票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的预案。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请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股利分配政策”之“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1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6,666,667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4,000,5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2,666,16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发行价格为15.27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84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中瓷电子”。股票代码“00303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666.6667万股新股将于2021年1月4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一）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上市时间：2021年1月4日；

（三）股票简称：中瓷电子；

(四) 股票代码：003031；

(五)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10,666.6667 万股；

(六)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666.6667 万股，均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七)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八) 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九) 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十)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 2,666.6667 万股股份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十一) 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后		可上市交易时间 (非交易日顺延)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1	中国电科十三所	52,990,763	49.68	2024年1月4日
	2	中电信息	8,781,557	8.22	2022年1月4日
	3	泉盛盈和	7,463,029	7.00	2024年1月4日
	4	电科投资	6,373,870	5.98	2024年1月4日
	5	中电国元	4,390,781	4.12	2024年1月4日
	小计		80,000,000	75.00	-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2,666,167	2.50	2021年1月4日
	网上发行股份		24,000,500	22.50	2021年1月4日
	小计		26,666,667	25.00	-

合计	106,666,667	100.00	-
----	-------------	--------	---

(十二)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三) 上市保荐机构: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BEI SINOPACK ELECTRON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发行前）；10,666.6667 万元（发行后）
法定代表人	王强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8 月 6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22 日
公司住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昌盛大街 21 号
邮政编码	050050
电话	0311-83933981/83933967
传真号码	0311-8393395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inopack.com.cn
电子邮箱	zcdzzqb@sinopack.cc
经营范围	电子封装及精细陶瓷的研发、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元器件、集成电路、汽车电子部件、零部件、陶瓷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及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电子陶瓷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惠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及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	-----------	----------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间接持股主体	间接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持股比例
付花亮	董事、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081,598	1.01%
张文娟	常务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529,983	0.50%
邹勇明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784,159	0.74%
梁向阳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784,159	0.74%
董惠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40,608	0.13%
周水杉	副总经理	2019年3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08,160	0.10%
赵东亮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2月-2022年3月	泉盛盈和	146,016	0.14%
王强	董事长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黄杰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刘健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刘建亭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朱俊杰	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李有星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石瑛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袁蓉丽	独立董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郝军英	监事会主席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张炜钰	监事	2019年3月-2022年3月	-	-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未对外发行债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持有公司债券的情形。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发行人 66.24%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中国电科十三所持有发行人 49.68% 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成立时间	1956 年
开办资金	18,64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卜爱民

企业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合作路 11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河北省石家庄市
公司类型	事业单位
举办单位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开展半导体研究，促进电子科技发展。硅和砷化镓微波毫米波半导体器件研究，砷化镓集成电路研究，光电子器件和光电集成研究，量子器件研究，微机械系统器件研究，微波集成部件和小整机研究开发，半导体封装研究，半导体材料和半导体工艺设备研究开发，相关产品开发与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半导体研究，微波毫米波功率器件和单片电路、微波毫米波混合集成电路、微波组件及小整机、光电器件、MEMS 器件等研发和生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1706565J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100.00%）

中国电科十三所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283,180.27	1,114,500.79
净资产	793,773.60	771,253.53
净利润	68,493.94	93,306.08

注：2020 年 1-9 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中国电科通过中国电科十三所、电科投资和中电国元间接控制公司 79.69%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8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北京市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

	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从事国家重要军民大型电子信息系统的工程建设，重大装备、通信与电子设备、软件和关键元器件的研制生产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资委（100%）

中国电科最近一年及一期基本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126,979.24	40,306,763.79
负债总额	18,344,351.53	19,567,852.63
所有者权益	21,782,627.71	20,738,911.1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总收入	15,118,160.71	22,762,256.56
净利润	1,489,702.01	2,014,860.73

注：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特殊普通合伙）。

四、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 59,472 名，其中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河北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52,990,763	49.68
2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1,557	8.23
3	石家庄泉盛盈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63,029	7.00
4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373,870	5.98

5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0,781	4.12
6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66,260	0.06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45	0.00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459	0.00
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116	0.00
10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73	0.00
合计		80,083,753	75.08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总股数为 2,666.6667 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 15.27 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22.98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2、17.24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遵照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1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 266.6167 万股,有效申购数量为 4,648,100 万股,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的 17,433.64163 倍。其中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最终的新股发行数量中公募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 0.01018835%,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为 0.00902632%。均高于其他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总量配售比例 0.00289472%。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 2,400.05 万股,回拨后中签率为 0.0204468125%,有效申购倍数为 4,890.73786 倍。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66,260 股,包销金额为 1,011,790.20 元,包销比例为 0.25%。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0,72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17.2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为 37,302.77 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0]000826 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3,417.23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不含税）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17.55
2	审计验资费用	349.06
3	律师费用	167.92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72.64
5	发行手续费用	10.06
	合计	3,417.23

本次发行新股每股发行费用为 1.28 元/股。（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股数）。

六、发行人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前公司股东转让股份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37,302.77 万元。发行前公司股东未转让股份。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21 元（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合计数/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为 0.96 元（以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和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0]0012252 号）。相关财务数据及分析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0]008259 号）。《审阅报告》已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披露。公司 2020 年 1-9 月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及财务信息”。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81,660 万元，同比上升约 38.31%；预计实现净利润 9,500 万元，同比上升约 24.42%；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400 万元，同比上升约 18.63%。2020 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净利润小于净利润，主要因本年度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等金额较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上述 2020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小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丛中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联系电话：0755-83688206

传真：0755-83688393

保荐代表人：司维、赵丽丽

项目协办人：陈洋愉

项目组成员：陆安华、霍涛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符合上市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保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航证券同意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